長庚大學 工學院 學生出國修習學分抵免辦法 97.08.20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處理學生出國修習學分 抵免學分事宜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出國(與本校簽有合作協定者)修習技術、語言、學分與學程,經審核通過者。
-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出國修習學分抵免學分規定如下:

第四條

- 一、入學後,經本院核准出國進修,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,得由各系(所)酌予 採認。
- 二、依各學系(所)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之必修科目抵免課程清單辦理。(說明:1.必修科目表與對應國外之課程清單由各系(所)自行擬定。2.參加校內核准之國外進修者,若與暑期實習期間重疊得以免出席暑期實習,但非核訂時間內之其餘時間將依暑期實習規定辦理。)
- 三、專業課程之自由選修科目學分抵免,最多以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為限。 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出國修習學分抵免學分多寡規定如下:
 - 一、研究生出國修習學分抵免學分數以各該系(所)碩、博士班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,但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業一年,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業二年,始可畢業。
 - 二、研究生入學後,經本院核准出國進修,其於出國期間在與本校有合作協定者,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,得由各系(所)酌予採認。
 - 三、依各學系(所)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之必修科目抵免課程清單辦理。(說明:1.必修科目表與對應國外之課程清單由各系所自行擬定。2. 經本院核定參加學術交流者,於出國交流期間之書報討論及專題研究等相關課程,得於回國後以書面進度報告經各系(所)核定抵免,但其餘時間將依各系(所)之出席規定辦理。)
- 第五條 抵免學分由相關系(所)認定,並以本校各系(所)實際開設之課程為準,其原 則規定如下:
 - 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 - 二、 科目名稱相似而內容相同者。
 - 三、 其他有助於專業成長之課程經系 (所)審查通過,得抵免專業選修學分。
-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,規定如下:
 - 一、 以多抵少者:抵免後,以少學分登記。
 - 二、補修課程或不及格科目之重修如於新舊課程交替期間,因修正而變更名稱、 增減學分、或學年課程改為學期課程等情形,原則上均以新課程之科目及學 分數為適應準則並由相關系(所)公告供學生依辦。
-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,應於出國所進修之學校開學兩週內填妥『長庚大學工學院學生 出國修課申請表』,並檢同相關課程修課資料,依序呈送本院審核。
-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,由各系(所)分別負責審查後,由教務處複核。
- 第九條 修課期滿後,於返校上課學期開學二週內,另需填妥『學生出國修課學分及成績 採認表』,並檢同修課課程書面資料(包含課程時數及課程大綱等),提出學分及 成績採認申請。
- 第十條 不論學分抵免多寡,出國進修之每學期所選學分數,至少需修習 12 學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,經院務會議通過,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長庚大學工學院學生出國修課申請表

申請日期____年___月_日

	系 (所):	年級:		學號:	
	姓名: (中、英文,英文需與護照相同)		學生簽名:		
	E-Mail:		連絡電話:		
依 锂	國別				
	(中、英文): 校名				
	(中、英文): 系所				
資料	(中、英文):				
出國	自 學年第 學期起(自 年	月 日起)			
期間	至 學年第 學期止(至 年	月 日止)			
學處方					
方式	□納入修業年限計算				
	申請欄			申請抵免學	
	課程英文名稱預計抵免之課程		中文名稱(註一)	分數 審查結果	
	1 \				
	2 `				
修習	3、				
課程	4、				
	5、				
	6、				
	7、				
	8、				
	9、	1			
教務處教務長 教務處課務組		教務處註冊組	工學院院長		系所主任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雙線以上由學生填寫並簽名。非必選修課程之對應中文名稱可免填。
- 二、學生申請出國修課一學期(含)以上者,需於出國修課兩週內填妥本申請表,並檢同相關申請資料,依順序呈送各相關單位審核。需退費學生務必至校務資訊系統→個人資料→銀行帳號資料填寫,未填寫者無法退費請自行負責
- 三、學生修課期滿後,於回本校上課學期開學二週內,另需填妥「學生出國修課學分及成績採認表」,並檢同修課課程書面資料(包含課程時數、課程大綱、成績證明正本),提出學分及成績採認申請。
- 四、本表課程欄位不夠,請另頁填寫。